

法律关系客体新论

孙春伟

(哈尔滨工程大学人文学院,黑龙江哈尔滨 150001)

摘要: 按照传统的观点,法律关系客体是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之一。用这一理论来解释法律现象时,却遇到了问题,往往得出不同的结果。在对法律关系客体的具体范围的理解上,也存在着不同的看法。这些都需要进一步探讨。法律关系客体应当是法律设定的体现主体权利义务内容的客观事物。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与主体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法律关系客体不同于法律上的标的,人身可以成为法在系的客体,行为不是法律关系的客体。

关键词: 法律关系客体;概念;特征;范围

在法理学上,人们普遍认为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这一观点长期以来广为流传,可以说已经成为定论,现在的法理学教科书无一例外地采用这一观点。然而,人们用这一理论解释有关的法律现象时,却往往出现截然不同的结果,出现很大的分歧。因此,有必要重新对传统的法律关系客体的理论进行认识,特别是对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进行重新界定。

一、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法律关系客体作为客体的一种,具有客体的一般特征。在哲学的认识论中,客体是指作为主体认识对象与实践对象的客观事物。客体是与主体相对而言的,是依赖于主体的意识而存在的事物。客体作为客观事物,不同于主观事物,也不同于主体。同时,客体又是能够被主体所认识与实践的,客体与主体又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并

且可以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法律关系客体作为客体的一种,当然也应具有客体的基本内涵,也应符合人们关于客体的基本认识,这也是人们认识法律关系客体的基础。

哲学上在对概念下定义时,遵循的规则是定义等于属加种差。“属”即被定义概念的共同特征。“种差”是指被定义概念与同类其他概念的区别。反映出被定义概念的本质特征,这一定义概念的基本规则具有普遍的意义,是人们定义概念时应当遵守的。传统法理学将法律关系客体定义为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这看上去是遵循了定义的基本规则,也能从某种意义上回答什么是法律关系客体,但仔细推敲起来,却发现这一定义内容模糊、不够准确,没能反映出法律关系客体的基本特征以及与其他客体的本质区别。

首先,传统法理学定义没有准确反映出法律关系客体的基本特征,对该客体“属”性的回答还不够精确。该定义将法律关系客体的基本属性确定为

收稿日期:2005-05-26

作者简介:孙春伟(1963-),男,黑龙江哈尔滨人,哈尔滨工程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法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法理学、经济法学研究。

“对象”。从通俗的角度,用“对象”来说明法律关系客体不是不可以。“对象”可以泛指各种事物,当然也包括了客观事物。在认识论上,也有用“对象”来回答客体的。但“对象”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既包括客观事物,也包括主观事物,对象的范围远大于客观事物。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讲,“对象”与“客观事物”仍然是有区别的,两者不能简单地等同。客观事物可以为对象,但对象则不一定为客观事物。所以,只用“对象”作为法律关系基本特征的属性,还很不够,仍然是模糊的。传统法律关系客体的定义,虽然在属性“对象”之前也用了“种差”来限定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属性,但这是两个不同的成份,分别起着不同的作用,“属”性认定上的不足是不能用“种差”来弥补的。

其次,传统法律关系客体的定义没有准确揭示出该客体与其他客体的本质差别,对“种差”的认识存在着不足。将法律关系客体与其他客体的差别理解为“主体权利义务所指向的”,使用了法律上的语言,也可以说明一定的问题。这种对法律关系客体的认识多年以来被人们习惯性地接受并流传,成了定论。而成了定论的东西,人们更不会去推敲。但是,“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含义究竟是什么?能够据此将此种客体与彼种客体区别开吗?实际上,“权利义务所指向的”事物与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事物还有一定的差距,还存在着一定的空间距离。在这个空间距离中,可以有很多趋向于客体而又不等于客体的事物。据此认识,将趋向于客体、介于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事物认定为法律关系客体,必然会得到错误的结论,造成认识的混乱。例如,有据此理论将国家主权、公民权认定为是法律关系的客体。^{[1][P135]}这就出现了明显的错误。很显然,国家主权与公民权是介于法律关系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事物,也可以理解为权利义务的指向,但这种指向其实就是权利义务本身,并非其他的客观事物。

通过前面的分析可以发现,传统法理学关于法律关系客体的理论,作为一般性的解释有一定的道理,但作为准确的定义并据此来认识法律现象与解决实际问题,则还很不够准确,还存在着不足。从哲学的角度出发,结合法学领域的实际情况,可以将法律关系客体定义为:法律设定的体现主体权利义务内容的客观事物,是主体权利义务

的载体。

这一定义明确了法律关系客体的基本属性为“客观事物”。法律关系客体作为客体的一种,具有客体的基本特征,都是客观事物。这种客观事物不仅能够被主体认识,更主要的是能够被主体实践。无论在什么法律关系中,无论法律关系客体的具体事物是什么,都应当属于客观事物范畴内的事物。这是认定法律关系客体的基本依据,是客体事物与非客体事物的区别。法律关系客体只能存在于客观事物当中。主观事物、思想意识领域中的事物,就不能成为法律关系客体。将法律关系客体明确为“客观事物”,直接、准确地指明了其基本属性,便于人们理解和掌握,可以防止使用“对象”出现内容模糊不清的情况。

这一定义指明了法律关系客体与其他客体的种差为“法律设定的体现主体权利义务内容的客观事物”这一“种差”更加清楚、准确地反映了法律关系客体的内涵,划清了法律关系客体与其他客体的界限。这一“种差”包含两方面的含义。

第一,法律关系客体是法律设定的客观事物,而不是其他事物。如果法律没有设定,即使是客观事物,即使是主体自愿约定的事物,也不能成为法律关系客体。这一含义划定了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使法律关系客体与其他客体区别开。所谓“法律设定”,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以法律形式对可以成为法律关系客体的事物所进行的选择与确认。国家选择确认的活动,虽然是一种意识活动,但这种经过选择后的事物并不是主观的,而是客观事物。以法律设定的客观事物为基础,主体在法律设定的范围内所约定的具体客观事物,才是合法有效的,才能成为法律关系客体。在某些法律关系中,只有法律上的设定,不需要主体的约定及履行,就可以确定具体的法律关系客体。例如,在所有权法律关系中,主体只要依据法律上的设定,即可确定其所有权法律关系客体。在不以主体意识为转移的法律事件发生后,只凭法律上关于法律事件的设定,不需要主体的约定及行为,就可以确定具体的法律关系客体。也就是说,在某些情况下,只凭法律设定,就可以确定具体法律关系客体。因而,法律设定是认定法律关系客体的依据,是法律关系客体与其他客体的种差。

第二,法律关系客体与其他客体的差别还表现在该客体是体现主体权利义务内容的客观事物。法律上设定的客观事物,仅是一种模式,一种

可供选择的范围,不一定是具体的法律关系客体,具体法律关系中的客体,还必须是能够体现主体权利义务内容的客观事物。在法律设定的情况下,特别是在法律设定了多个客观事物的情况下,有的法律并没有指明哪个事物为具体的法律关系客体,这就还需要以其他依据来进一步认定法律关系客体。“体现主体权利义务内容的”限定,进一步明确了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客观事物与法律关系主体及其权利义务的紧密联系。法律设定范围内的并且又与主体的权利义务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客观事物,才能是某一具体法律关系中的客体。

第三,在某一具体法律关系中,可能会涉及到多个客观事物,但并不是每个客观事物都是法律关系客体。例如,在货物买卖中,涉及到的客观事物有买卖的货物、用于支付货款的货币、用于运输货物的车辆、用于存放货物的仓库。这四种客观事物,都属于法律设定范围内的客观事物,但不都是该具体法律关系中的客体。只有其中的货物与货币能够体现出主体的权利义务内容,是双方主体用于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的客观事物,是货物买卖法律关系的客体。其中的车辆与仓库,虽然也属于客观事物,虽然也可以成为某些具体法律关系的客体,也属于法律设定范围内的,但不是该具体法律关系的客体,只是主体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的工具。法律关系客体与主体的权利义务的联系方式是最紧密的,是主体权利义务的载体,凝结着主体的权利义务内容。

二、法律关系客体的特征

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不是永远不变的,而是处在不断变化中的,法律关系所赖以存在的社会是不断发展变化的,随着社会的发展,新事物不断出现,新的法律关系不断被确定下来,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必然要相应地不断变化,不断有新的事物被法律设定为法律关系客体。同时,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也不断有陈旧的事物被淘汰掉,也会出现原先的法律关系客体被废弃的情况。法律关系客体就是处在这样的一种变化当中的,其范围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在社会发展的某一历史阶段,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往往是相对不变的,这只不过是暂时的现象,是阶段性的不变,而不是永远不变。

法律关系客体对于主体具有相对性。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客观事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同一客观事物在不同法律关系中所处的位置有所不同,在此法律关系中为客体的客观事物在另一个法律关系中则可以为主体,法律关系主体与客体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换。法律关系客体具有相对性,是相对于同一法律关系主体而言的。法律关系客体的相对性,还指相对于特定的法律关系。某一事物是某一特定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相对于这一法律关系的,而不一定是指所有的法律关系,并不是指此法律关系中的客体在其他法律关系中同样也是客体或者永远为客体。同一事物在不同法律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会有所不同,此法律关系中的客体在另一法律关系中则可以为主体。这是因为在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内,有一部分是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可以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客观事物在某一法律关系中作为客体,而在其他法律关系中则可以作为主体。当然,这样的事物只能是特殊的,有条件的,并不是所有的法律关系客体都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主体与客体间的相互转换是有条件的,只有能够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某些事物才能转换为法律关系客体。目前,这样的事物只局限于人。

法律关系客体一般是同一的,但不绝对是唯一的。在某一法律关系中,法律所设定的体现主体权利义务内容的客观事物通常是同一的,有时也是唯一的,但也不绝对如此。由于法律关系主体一般为双方,双方的权利义务内容会因法律关系的不同而不同,所涉及到的法律关系客体的情况也就有所不同。在双方权利义务内容完全对应的情况下,作为双方法律关系客体的事物往往是同一的,并且是唯一的。在绝对法律关系中,情况就是这样。在双方的权利义务内容不完全对应的情况下,作为主体双方的法律关系的事物就是不同一的,也不是唯一的。一方面表现为同一主体的权利内容与义务内容所体现的事物不同一,而是分别为不同的事物,一般出现了两个客体。另一方面,表现为不同主体的权利义务所体现的事物不同一,也不是唯一的,有时甚至是不对应的。这种情况经常出现在相对法律关系中。

法律关系客体不同于法律上的标的。标的是法律上使用的概念。从立法上看,合同法第

12条规定,标的是合同的条款之一。从合同法分则的具体规定来看,合同法的标的仅指买卖合同中的买卖物,在其他合同中则不使用标的概念。标的使用的范围在实体法上非常有限。从法律关系角度来看,买卖合同中的标的,就是买卖法律关系的客体。而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并不局限于标的,远远大于标的。很多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是其他事物,并非标的。实体法上的标的,可以成为法律关系客体,但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大于标的。在程序法上,标的是诉的要素之一,又称为诉讼客体,一般是指原告所提出的具体的诉讼请求。诉讼中的标的在法律关系中往往又成为客体。这样,从形式上看,便出现了法律关系客体与诉讼标的相一致的情况。例如,同一财产在买卖法律关系中为客体,在诉讼中则为诉的标的。这种情况,应当是允许的。在理解时,要注意区分同一事物所处的不同法律环境。由于事物所处的法律环境不同,其地位、作用就有所不同。处于不同法律环境中的同一事物,对主体的意义有所不同。某些标的在不同的法律环境中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两者有一定的相同性,但是,法律关系客体与标的仍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存在着差别。

三、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

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即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有哪些,表明了法律关系客体的广度。在过去的法律关系理论中,一般认为法律关系客体包括财物、精神财富、行为三种。这一观点广为流传,长期被人们接受,现在的权威法理学教科书仍然采用这种观点。但现在毕竟不同于过去,今非昔比。随着社会的发展,出现了很多新情况、新事物,法律的内容也在不断丰富与完善。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不可能永远停留在过去,必然也要发生一定的变化。相应的认识也要及时反映这种变化,为现实社会服务。传统的对法律关系客体范围的认识,明显不符合现在的实际情况。

1. 人身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财物与精神财富现在仍然是法律关系客体的两大种类,是民商法律关系中常见的客体。有学者将财物与精神财富合并在一起,统一作为财产,这倒不是不可以的。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财物具体有哪些,在认识上存在分歧。过去,财物的具体内容是明确的、没有分歧的,凡法律允许的能够满

足人们实际需要的客观物质都可以是法律上的财物,不包括人及人体器官。近来,也有人将人及人体器官作为法律关系客体,并且作为财产,对此又怎样认识呢?

人身可否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在过去的法学理论中,人身是不能成为法律关系客体的,社会主义国家禁止以人身为法律关系客体,禁止买卖人。这只是指一般情况,而不是指全部情况,也不是指特殊情况。在一般情况下,禁止买卖人,禁止以人为买卖法律关系客体,现在也如此,外国也如此。但是,在特殊情况下,人身却可以成为法律关系客体。这里的人身,应作广义的理解,既指人的整体,又指人的部分,还指依赖于人身存在的事物,包括人身自由、人的肖像、人的姓名等。人身可以成为买卖关系以外的某些法律关系客体。在行政拘留法律关系中,客体为违法行为的人,针对的就是人身。在广告中,有时使用人的肖像,人的肖像就成为某些广告法律关系的客体。近年来,一些商家的展窗内又出现了真人模特,此时,人身也就成了法律关系的客体。人作为一种客观事物,不同于财物与精神财富,人的价值远远大于一般的财物与精神财富,人的整体与部分都不应成为交易的对象,但是人的整体与部分在不危及人的身心健康及在不发生所有权转移的情况下(也不应当存在这种情况),可以有条件地予以利用或者依法予以约束。此时,人便成为某种特殊法律关系的客体。人作为法律关系客体时,既不同于财物,也不同于精神财富,而应当是一种特殊的独立的客体。

近年来,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使得人体器官的移植在技术上更加成熟,人体器官移植现象的不断出现,也涉及到了法律问题。国家应当制定法律,对人体器官的使用予以严格规范。我国目前在尚无相关法律的情况下,人体器官的移植事实上存在,也不为法律所禁止。在有益于人们身体健康、有益于社会的情况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有条件地允许,同时也要严格限制,坚决禁止商业性的、危害人类的、危害社会的人体器官移植。在允许的情况下,在进行人体器官移植时,人体器官乃是法律关系客体。^{[1][P135]}人体器官作为法律关系客体时,也不应作为财物或者精神财富,而应与人身一起作为单独的一类,或者作为广义上的人身的组成部分。

2. 行为是实现权利义务的手段、方式、过程,行为并不是法律关系的客体

在过去的法学理论中,普遍认为行为是法律关系客体的一种,现在的权威法理学教科书仍然持此观点。^{[2][P495]}行为作为主体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的活动,在各种法律关系中普遍存在,行为又是动态的、不稳定的,难以捕捉的。将行为作为法律关系客体,使人感到抽象、模糊。人们往往以运输法律关系为例,来说明行为是运输法律关系客体。在运输法律关系中,由于不存在货物所有权转移的问题,人们很难按照习惯思维找出其客体,在遇到这样的难题时,便把运输行为作为客体。但是,运输行为又何以成为该法律关系客体呢?这仍然很难找出令人信服的答案。况且,同样是行为,为什么在货物买卖中交付货物的行为就不是客体了呢?这只是在货物买卖中存在着货物吗?

有的学者又进一步将行为分为“作为法律关系实现手段的行为”与“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两种,并指出前者依附于后者。^{[1][P136]}这一观点也很难说明问题。因为,在法律关系中,主体的行为是统一的,是一种行为,而不是两种行为,又如何将同一行为分为实现手段的行为与客体的行为这样不同性质的行为呢?这样的两种行为实际上并不存在,这种划分也缺乏根据。

将行为作为法律关系客体,不仅在理论上难以解释,而且还与相关的问题形成矛盾。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与作为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原因之一的法律行为之间形成矛盾。在法律关

系理论中,还有一项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原因——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原因之一。按照过去的理论,某些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行为,而该行为恰恰正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原因。

在某些特殊的法律关系中,其客体又是什么呢?就运输法律关系而言,其中的行为有承运人运输货物的行为和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接受货物并支付运费的行为。这两种行为都不是该法律关系客体。该法律关系的结果直接表现为承运人运送到约定地点的货物。此时,终点地的货物虽然仍是始发地的货物,但两者的价值却不同。终点地的货物凝结了承运人的劳动,其价值高于始发地的货物,两者不能简单地等同。承运人的劳动结果体现在具体的货物中,此时,凝结着新的劳动成果的客观事物就成了法律关系客体。

能够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只能是权利义务的载体,行为是实现权利义务的手段、方式、过程,行为并不是法律关系的客体。

参考文献:

- [1] 周永坤. 法理学—全球视野[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 [2] 沈宗灵. 法理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3] 孙国华,朱景文. 法理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 [4] 童之伟. 法律关系的内容重估和概念重整[J]. 中国法学,1999,(6).

Toward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egal Relation Object

SHUN Chunwei

(College of Humane Studies, Harbin Engineering University, Harbin, Heilongjiang, 150001,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traditional viewpoint, the legal relation object is the target of the subject's right and duty as well as one of the important components of the legal relations. When we explain legal phenomena by using this viewpoint, we encounter some problems and usually obtain different results. Also, there exist various opinions about the concept and scope of the legal relation object. All these require further investigations. The legal relation object should be the objective thing that is assumed by the law and that embodies the subject's right and duty. The scope of legal relation object changes along with social development. And in certain conditions the subject and object of legal relations can transform themselves into each other. The legal relation object may include riches, spiritual riches, and human body, to the exclusion of action.

Key words: legal relation object, concept, feature, scope

(责任编辑:苏建军)